

2021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管理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以下簡稱園區)為一多元開放場域，目前已招募 6 組藝文團隊及 60 組藝術家共同進駐園區，自 108 年起，園區營運逐步從閒置空間利用朝向專業營運模式，推動藝術家輻輳計畫，以逐步建構成新北市多元文化之藝術聚落。今年將以宏觀的視野，除與台北市商討園區中長期之發展時程外，同時啟動跨域對話與交流，建構本園區為北台灣具有深度專業及市場性的藝術與設計之創新聚落。

本局以「設計文化創業與產業群聚效益」之發展方向，規劃開放園區後廣場之紅磚樓及行政大樓空間，計 7 處工作室，提供作為設計、策展、文創及社會企業產業類型等之青年創意基地，並進行公開徵選招募。本次招募計畫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為設計工作室，屬視覺平面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體驗設計等個人或小型工作室者等，皆可申請進駐；透過自身設計思考能與社會性、教育性及在地特色相連結。第二類為重點策略複合空間，規劃招募設計團隊聯合進駐，期望激發設計內部或藝術與設計產業合作之群聚效益。本園區擁有 435 進駐藝術家與藝文團隊之人才資源及藝術能量，並可結合異業跨域與園區人潮，有助於產業間的連結推動及激發良好競爭力與創造力，同時了解在地文化、民眾市場需求及創業實踐，共同打造良好友善的藝術與設計之產業氛圍。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進駐期間及地點：

- 一、進駐時間：預計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 二、進駐地點：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 三、進駐空間：園區紅磚樓 2 樓計 6 間設計工作室及行政大樓 2 樓 1 間重點策略複合空間，共計 7 間。

肆、進駐空間及回饋方案說明

空間位置	編號	空間類型	間數	空間面積	最低回饋要求
紅磚樓 G 棟 2 樓	G-1	設計工作室	1	10 坪	至少提出 3 件回饋計畫。
	G-2	設計工作室	1	10 坪	至少提出 3 件回饋計畫。
	G-3	設計工作室	1	5 坪	至少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G-4	設計工作室	1	5 坪	至少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G-5	設計工作室	1	5 坪	至少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G-6	設計工作室	1	5 坪	至少提出 2 件回饋計畫。
行政大樓 A 棟 2 樓	A-1	重點策略複合空間	1	28 坪	至少舉辦 5 件回饋計畫或 1 次大型主題設計策展活動。

伍、履約保證金及公共使用費用說明：

- 一、本計畫提供工作室予進駐者創作使用，由進駐者以回饋計畫充抵之。另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壹萬元，使用人應於簽約前將履約保證金繳納至本局指定處並取得正式收據後，雙方始得進行簽約。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經使用人將房地完善點交予本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二、水電費及公共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及帳單金額收費。
- 三、工作室若需網路及市話等設備，須由進駐者自行設置並繳納相關衍生費用。

陸、申請說明

一、進駐資格：

(一)紅磚樓 G 棟 2 樓：

1. 凡屬設計及文創相關產業(含視覺平面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體驗設計等)並具備兩年以上創作經驗。
2. 經立案法人或非法人屬個人工作室或公司(2 人以上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不限國籍，申請者須具備中文語言能力。
3. 如申請者之創作計畫型之設計研究或推廣與地方文化相關者(含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新住民文化等)尤佳。

(二)行政大樓 A 棟 2 樓：使用空間為重點策略複合空間，以協會、學會、聯盟及較大型設計團隊為對象。

二、申請規定：

(一)申請者請提送本局公告之「設計孵育工作室招募進駐計畫」申請表申請。

(二)申請者須提出進駐計畫及回饋計畫，經本局審核後視為合約項目，執行地點以園區、本局所轄管之藝文展演場地及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園區外展演場地。

(三) 最低回饋要求必須就「跨域交流之創意激發」、「教育性及社會性設計系列」、「在地文化產業連結」及「設計與藝術友善方案」此四項主題發揮規劃，發展具有公眾參與性為創作目的及理念，舉辦展覽及工作坊等計畫或活動，舉辦內容須經機關同意。

(四)進駐者須配合活動參與：

1. 開放工作室活動。
2. 園區舉辦之年度策展及相關活動。

(五)進駐者應確實遵行配合園區營運方針。

(六)本局保有最終空間分配之權利。

(七)本局將於公告期間內，擇日辦理一場進駐說明會。

(八)本局所提供之空間皆為現況點交，不負瑕疵擔保。

柒、甄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形式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事後補件。

二、複審：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組成5人甄審委員會，以空間為單位進行審查，申請者需於複審會議時簡報及答詢。

三、審查結果：初審結果及複審會議時間會以電子信箱通知，複審結果則會預計10月公佈於新北市文化局及板橋435藝文特區官網，並同時聯絡入選者進行簽約。入選者若於接獲通知10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遞補。

四、將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評選；所提送之作品內容若有不實、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五、評分方式：

1. 預計空間使用分配計畫 (15%)
2. 進駐創作計畫 (30%)
3. 回饋計畫 (35%)

4. 申請者資歷及作品成就(15%)

5. 簡報答詢(5%)

六、多元文化暨計畫型研究創作加分機制：

1. 申請者之創作計畫型之設計研究或推廣與台灣文化相關者(含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新住民文化等)，得於總分加分(至多加乘 5%，總分 $\times 1.01 \sim 1.05$)。

2. 申請者如以「多元文化暨計畫型研究創作加分機制」申請，回饋計畫其中 1 場須以「多元文化暨計畫型研究創作」為主題。

捌、應備文件

一、申請文件：

(一)申請者應於填寫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申請者簡歷：個人或公司簡歷與品牌理念，歷年作品集、獲獎資歷...等，請精選代表作品 5 到 10 件，並說明作品理念及創作目的、媒材、年份...等，附上圖說為佳。

2. 進駐創作計畫：請敘明進駐期間之創作及使用計畫，需附上期程規劃(如甘特圖)，並敘明期中進度報告時，預計履行的創作及計畫規劃之進度。

3. 進駐空間使用計畫：提出規劃工作室空間使用計畫，需以圖示載明空間規劃與功能。

4. 回饋計畫：須配合本園區營運方針，並請依據進駐空間所需籌備計畫或場次執行，以「跨域交流之創意激發」、「教育性及社會性設計系列」、「在地文化產業連結」及「設計與藝術友善方案」此四項主題發揮規劃，且具有公眾參與性為創作目的及理念，舉辦展覽及工作坊...等活動。

5. 預期效益

6. 其他(如身份證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或得獎事蹟證明等...)

二、申請文件交付方式：

(一)申請者應將申請文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依序裝訂一式 10 份，並裝入自備信封套，外封套請書明「2021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設計孵育工作室招募進駐計畫」，於收件期間，以下列方式交付本局：

1. 掛號郵寄（限郵遞）：2205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2 辦公室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2.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8:00），送至 220038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2 辦公室收。

三、申請者如要求甄選後退還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玖、回饋計畫

進駐者須配合本園區營運方針，並請依據進駐空間所需籌備場次執行，以「跨域交流之創意激發」、「教育性及社會性設計系列」、「在地文化產業連結」及「設計與藝術友善方案」此四項主題發揮規劃，且具有公眾參與性為創作目的及理念，舉辦展覽及工作坊等計畫或活動，舉辦內容須經機關同意。

壹拾、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一、為了解進駐者於進駐後空間使用情形、進駐計畫及回饋計畫履行情形，將辦理期中進度報告審查會議，將擬邀本局代表 2 名及外聘專家學者 2 名一同進行會議，給予進駐者計畫意見。
- 二、進駐單位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資料一式 4 份，供本局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審查會議。

壹拾壹、 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檢核方式：為了解進駐者進駐期間空間使用情形及進駐成果效益，本局得邀集學者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進駐成果評鑑考核。

(一)評鑑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 5 人評鑑小組。

(二)評鑑指標如下：

1. 進駐空間使用及設備維護情形(20%)
2. 進駐創作計畫履行成果 (35%)
3. 回饋計畫履行成果 (35%)
4. 參與園區公共活動事務(10%)

二、進駐成果資料：進駐者須於 112 年 1 月 28 日 前繳交總進駐成果評鑑資料 一式 5 份，供本局於 112 年 3 月底前 辦理評鑑事宜。

三、評鑑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若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撤離進駐空間，不得異議。

壹拾貳、 其他

一、所提進駐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者需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履行約定。

二、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應自行投保之保險包含財產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三、乙方若為公司或有聘請職員或工讀生，需自行依法為相關僱員投保勞健保等所需保險。

四、申請使用本局所管理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者，如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申請者進駐後，須配合本局宣傳、辦理活動及施政統計等需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名單、簡介、聯絡方式及照片等。

六、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所有，惟本局亦

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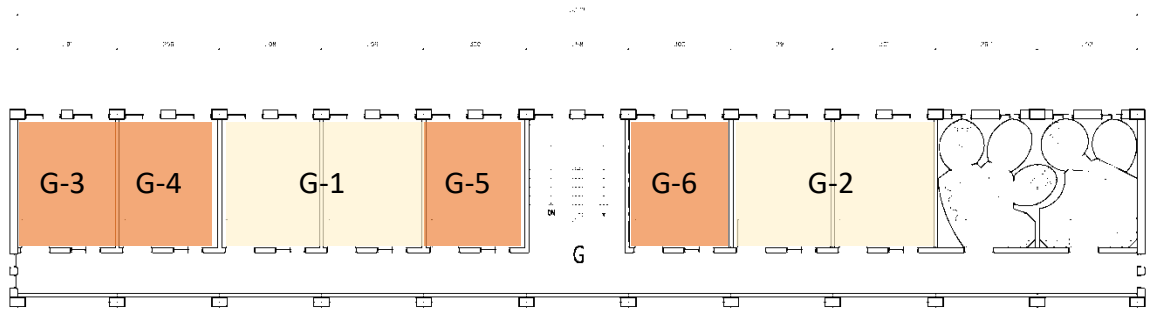
- 七、進駐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及不得違法使用、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存放有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如有違反，本局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且評估終止本園區空間使用權利及懲罰性違約金繳納。
- 八、進駐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自行維護進駐區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 九、若本局或其他機關有辦理活動使用空間需求時，本局得保有空間調整之權利。
- 十、因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源自「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契約」，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承租合約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如房地使用契約終止，將由本機關通知終止進駐契約。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附件 1】板橋 435 藝文特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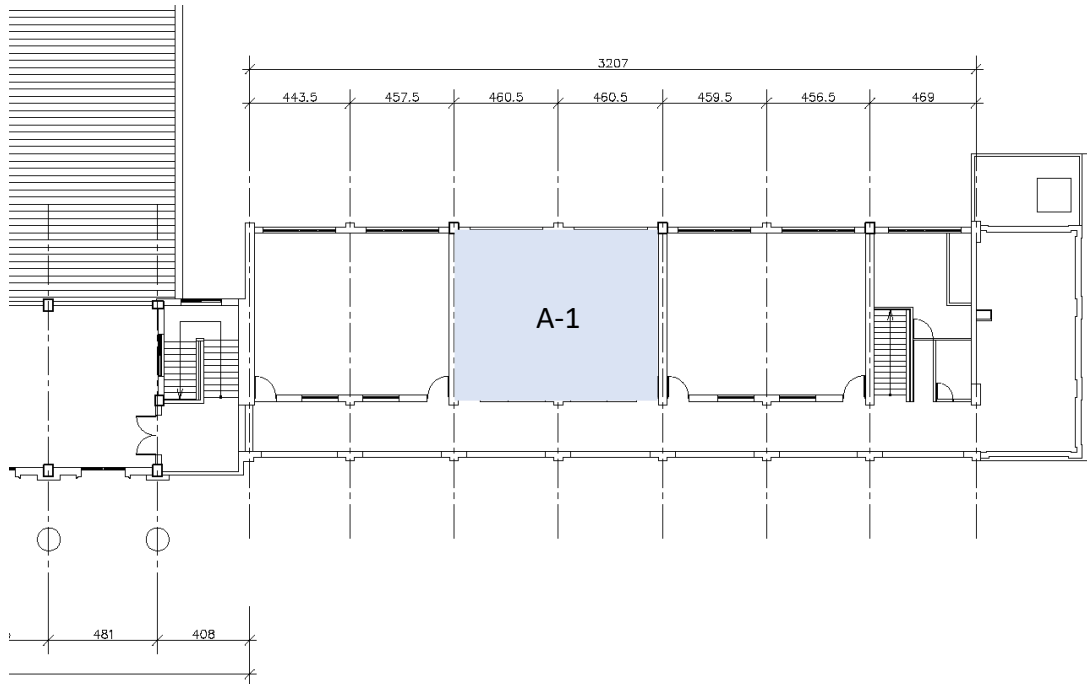


【附件 2】板橋 435 設計孵育工作室示意圖

G 棟



A 棟



由本局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21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
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

申請書

《封面》

訂

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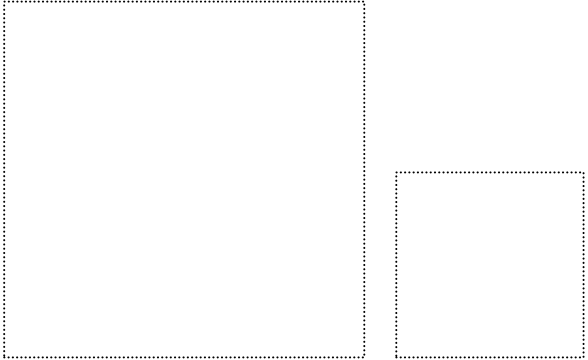
線

申請者：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2021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設計孵育工作室進駐計畫申請表

申請者資料			
個人、公司或團隊名稱			
登記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一般個人工作室屬此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或公司地址	□□□□		
所屬設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業：_____		
申請空間	一、設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G-1(1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2(1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4(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5(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3(5 坪) <input type="checkbox"/> G-6(5 坪) 二、重點策略複合空間(申請資格須為協會、學會、聯盟及較大型設計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A-1(28 坪)		
申請者或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簡歷概述	(個人或公司簡歷與品牌理念, 歷年作品集、獲獎資歷... 等, 請精選代表作品六到十件, 並說明作品理念及創作目的、媒材、年份... 等, 附上圖說為佳。) (須符合進駐空間之申請資格)
進駐創作計畫 (請簡述)	請敘明進駐期間之設計創作及使用計畫, 需附上期程規劃(如甘特圖), 並敘明期中進度報告時, 預計履行的創作及計畫規劃之進度。 ※本項目至少 500 字且附照片及圖說
回饋計畫 (請簡述)	須配合本園區營運方針, 並請依據進駐空間所需籌備場次執行, 以「跨域交流之創意激發」、「教育性及社會性設計系列」、「在地文化產業連結」及「設計與藝術友善方案」此四項主題發揮規劃, 且具有公眾參與性為創作目的及理念, 舉辦展覽及工作坊等活動。
預計空間 使用分配 (請簡述)	空間使用說明(提出規劃工作室空間使用計畫, 需以圖示載明空間規劃與功能)。 ※本項目至少 300 字且附圖說
預期效益	※本項目至少 100 字且附照片及圖說
附件	(立案登記證明、身份證影本、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 等)
備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擴充之。
	 <p>(申請者印鑑章及申請人簽章)</p>